

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西省武乡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武乡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武乡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耀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156.089472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.213748(小写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 / ,属于 / 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 / 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(小写)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山西耀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5日



注:

- 1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